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龙股份”）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同意将第二期回购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期间届满，并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二、第二期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第二期回购股份主要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第二期回购股份实际完成情况

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81,468,251股的0.10%，最高成交价为1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3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769,298.6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对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具体为：

由原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变更为“将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该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事项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回购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将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数额，增加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利益。

3、本次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用途的变更。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投资

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